

## 稅務新聞 102-0729

- 一、「非故意」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罰款倍數調降。
- 二、死亡前2年內贈與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併入。
- 三、財長：囤房多 奢侈稅只修不廢。
- 四、國稅局將優先鎖定「淘寶網」網路交易進行查核。
- 五、稅務問答／房地分屬不同人 出租可各減損耗。
- 六、善化區某公司來電詢問：公司尚未辦理101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是否應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 七、預約交易不成立 可退稅。
- 八、網路交易現正夯，誠實納稅觀念不能少。
- 九、銷售不動產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之計算係指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

## 一、「非故意」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罰款倍數調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02 年 7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375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部分並自即日起生效，有關營利事業如有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的處罰案件，原本依照超額分配金額，採累進裁罰，超額分配之金額 10 萬元以上者處 1 倍罰鍰，即日起修正為如屬於「非故意」者，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 0.8 倍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期有納稅義務人提出復查，認為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有時候並非出於故意，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超額分配金額 3 萬元以下者，按超額分配金額處 0.2 倍罰鍰；3 萬元到 10 萬元者，處 0.5 倍罰鍰；10 萬元以上者，則處 1 倍罰鍰。裁罰金額的門檻似乎太低了，動輒因為公司帳務處理計算錯誤，超過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之比率，致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而遭到國稅局處以高額的罰鍰。

因此考量部分業者在「非故意」的情況下，因為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遭到處罰，調降超額分配金額 10 萬元以上者的罰鍰，由現行的 1 倍改為 0.8 倍。其餘超額分配金額在 3 萬元、3 萬元到 10 萬元者，仍維持原有處罰標準。

然而如果營利事業「故意」虛增股東的可扣抵稅額，或是少算盈餘的累積未分配帳戶金額，以致分配給股東的可扣抵稅額，超過應分配的可扣抵稅額，仍將從重處罰，維持現行法令，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 1 倍之罰款。【#385】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貞瑾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4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併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至 1140 條規定之各順位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均應合併於申報課徵遺產稅。

該分局說明，遺產稅課徵範圍除被繼承人死亡時現存之財產外，尚需併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所規定，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至 1140 條規定之各順位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各該親屬配偶之財產；若被繼承人與受贈人間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者，該項贈與之財產免依前揭法規核課遺產稅。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其目的在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生前贈與以規避死後遺產稅，為求租稅公平，特將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一定親屬之財產，均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予課稅；然為免重複課稅，另規定前述財產已繳之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及核計之利息，在不超過因併計第 15 條規定之財產所增加稅額內，得扣抵遺產稅。

舉例說明，甲君於 102 年 7 月死亡，遺留財產 1,000 萬元，甲生前於 101 年 3 月贈現金 2,000 萬元給媳婦（繳納贈與稅 178 萬元）、102 年 5 月贈現金 5,000 萬元給配偶（配偶間贈與免納贈與稅），但媳婦和兒子已於 102 年 3 月離婚，則甲死亡時遺產總額為 6,000 萬元，因贈與前媳婦之 2,000 萬元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故已繳納之 178 萬贈與稅亦不得列入扣抵，繼承人應就甲之遺產總額 6,000 萬元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現行稅率 10%，核算應納遺產稅額。【386】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彩虹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財長：囤房多 奢侈稅只修不廢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7.29 08:00 am

財政部八月中旬將召開奢侈稅座談會，財政部長張盛和重申，奢侈稅「只修不廢」，因為若以身分證歸戶，全國約廿五萬人擁有三間以上房宅、數千人擁有八至十間房宅，「囤房的情形很多」。

張盛和透露，財政部委外研究發現，房仲業不僅新開家數多於關門店數，營建業還是近期國內「最賺錢行業」，代銷業者也支持奢侈稅穩定房價的成效，顯示奢侈稅並未衝擊房地產業。

他說，奢侈稅上路以來也達成政策功效，包括：一、房屋量縮、房價平穩，若無奢侈稅，房價將暴漲。二、量能課稅，大部分都課到高所得者，全國五分位的貧富差距，也從六點一六倍縮至六點一四。三、自住比重提高，抑制投機需求。

張盛和坦言，奢侈稅也有缺失，例如：非都市計畫土地、工業用地被炒作，奢侈稅就課不到，未來將納入修法課稅；學者也提出奢侈稅四大修正方向，包括：課稅範圍擴大、課稅年限延長、增加首購或非自願性換屋等豁免對象、專案審查。

張盛和說，「我心中已有兩套版本」，但財政部會先聽取各方意見，目前沒有預設立場。

【2013/07/29 聯合報】@ <http://udn.com/>

#### 四、國稅局將優先鎖定「淘寶網」網路交易進行查核

自 102 年 7 月起財政部將針對個人直接或透過國內代購代付平臺業者至大陸「淘寶網」交易平臺進口貨物，涉嫌低報進口完稅價格逃漏稅捐及於境內再行銷售者進行查核，以防止個人藉由網路交易規避辦理營業登記逃漏稅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進口之郵包物品，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3 千元以內，免徵進口稅費，跨國網路購物者會以高價低報方式申請報關，以規避稅負，而國內代購代付平臺業者提供相關服務收取手續費，如有未辦理營業登記及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之情事，亦違反稅法規定。

該分局指出，將對跨國網路交易進行查核，已優先鎖定與「淘寶網」有往來之賣家或消費者及國內代購代付平台業者進行網路交易查核。

該分局呼籲，如有從事網路交易而有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者，在未經檢舉及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得免予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永富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3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稅務問答／房地分屬不同人 出租可各減損耗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7.29 03:43 am

汐止區湛小姐問：土地、房屋分別屬於不同所有權人，分別訂定租賃契約一同出租，土地租金收入可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之規定？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共同出租，該土地租賃收入與房屋租賃收入，均得減除各該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關於該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財政部有頒訂為固定資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43%；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

土地所有權人，應該注意該土地是否與其地上之房屋一起出租，若是即得減除 43%之必要損耗及費用。

【2013/07/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善化區某公司來電詢問：公司尚未辦理 101 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是否應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已過，各國稅局進行申報資料整理後將會寄發滯報通知書，但往年常見營利事業於接獲滯報通知書後，因資料繁多，來不及於滯報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致遭國稅局依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都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如逾上述滯報通知書通知補報期限始自行申報者，仍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新營分局提醒營利事業，逾期尚未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儘速辦理申報並繳納自繳稅款，以免負擔更多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44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預約交易不成立 可退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7.29 03:43 am

財政部規定，營業人收受票據作為銷售商品訂金，並隨即開立統一發票，但日後票據因故無法兌現，該筆已報繳的營業稅，可以申請退還。

財政部說，營業人銷售商品收受訂金票據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如依雙方訂定的預約單規定，票款無法兌現，預約失效，交易不成立者，其已繳納的營業稅，可由營業人出具承諾書敘明原因，核實認定扣減當期銷項稅額。

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6條規定，以收款時為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者，包括廣告業、裝潢業、勞務承攬業、租賃業等，其收受的支票，得於票載日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指出，營業人為配合作業需要，在收受訂金票據時先行開立發票，卻遭遇票款無法兌現情形者，預約交易不成立，即可辦理退稅。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受訂金，應在收取訂金時，即開立統一發票並核實報繳營業稅。日後如因訂金票據無法兌現，以致於預約失效而導致交易不成立，可出具承諾書敘明原因，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扣減銷項稅額事宜。

【2013/07/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網路交易現正夯，誠實納稅觀念不能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透過網路買賣商品之情形日益盛行，為遏止營業人藉由網路交易短漏開統一發票暨防止個人藉由網路交易規避辦理營業登記逃漏稅捐，以維護租稅公平，將針對下列對象，展開專案查核作業：(1) 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涉嫌低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者、(2) 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持有人或購買國外勞務之買受人於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者、(3) 國內代購代付平臺業者(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4) 海關通報進口異常案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項查核作業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基於愛心辦稅原則，籲請營業人或個人自行檢視有無違章漏稅或未辦理營業登記之情形，凡是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如果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加計利息而免予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一旦經查獲有違章漏稅情事者，除追繳稅款外，將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的罰鍰，違章情形嚴重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請營業人勿因自誤而受罰。【#387】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炫凱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18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九、銷售不動產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之計算係指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2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除符合同條例第 5 條各款規定者外，均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該局指出，持有期間之計算不僅關係到是否應課徵特銷稅，亦影響其適用的稅率。依特銷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持有期間，指自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本條例施行日期為 100 年 6 月 1 日）。另依同條例第 7 條規定，出售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之房屋或土地其稅率為 15%，持有期間在 1 年至 2 年之間者其稅率為 10%。該局最近即查獲少數納稅義務人雖已依規定申報繳納特銷稅，惟因持有期間計算與上開規定不符，致短繳特銷稅而遭核定補徵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在從事不動產買賣時，應了解稅法相關規定，據以正確計算應負擔之稅捐。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1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